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9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康顺药品商行（彭志伟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康顺药品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6AC033H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志伟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南路17号（自主申报）

2021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货架上摆放有“头孢拉定胶囊”（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，批号：210301 080）16盒和“阿莫西林颗粒”（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，01-210321）1盒，现场查看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，发现有前述“头孢拉定胶囊”20盒和前述“阿莫西林颗粒”2盒的购进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你于2021年6月11日从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前述头孢拉定胶囊20盒、于2021年10月10日从广东恒达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前述阿莫西林颗粒2盒用于销售。2021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检查时，现场库存头孢拉定胶囊16盒和阿莫西林颗粒1盒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彭志伟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康顺药品商行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彭志伟身份证复印件；4.上述药品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经营资质材料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1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2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